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上字第1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耀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如甘

訴訟代理人　高峯祈律師

劉子豪律師

廖顯頡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陳棟成

訴訟代理人　李代昌律師

王佩琳律師

蔡文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18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1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之股東、董事及總經理，上訴人之董事長為黃耀麟，董事黃敏哲並為福展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福展公司）之代表人，黃中興則為黃耀麟、黃敏哲之父親。上訴人於民國110年5月11日召開董事會（下稱系爭董事會），討論事項案由一：聘任黃中興為本公司（即上訴人）總經理」（下稱系爭討論案），出席董事有黃耀麟、黃敏哲及被上訴人。系爭討論案使黃耀麟、黃敏哲得免於他人監督，私相授受，黃耀麟、黃敏哲就此有自身利害關係，應依公司法第206條第4項準用第178條、第180條第2 項等規定迴避，惟渠二人並未迴避而參與表決，並做成「通過。自即日起解除陳棟成（即被上訴人）人總經理職務，由黃中興擔

任總經理」之決議（下稱系爭決議），系爭決議自屬無效等語。聲明求為判命：確認系爭決議無效。（被上訴人另訴請確認上訴人109年12月25日股東臨時會，福展公司以耀台公司名義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借款新臺幣8,000萬為上限之借貸議案決議不成立部分，業經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敗訴確定，爰不予贅述）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已於111年2月11日之董事會決議解任黃中興總經理職務，被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無確認利益。縱認有確認利益，惟系爭決議內容實無害於上訴人之利益，黃耀麟、黃敏哲無迴避之必要，系爭決議有效等語為辯。

三、原審判決確認系爭決議無效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。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關於確認系爭決議無效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：

㈠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之股東、董事。

㈡上訴人之董事長為黃耀麟，董事黃敏哲並為福展公司之代表人，黃中興則為黃耀麟、黃敏哲之父。

㈢黃中興於108年6至10月間曾向上訴人借款6,100萬元。

㈣上訴人有股東黃中興4,694股、陳棟成2,201股、陳嫣如3,285股、李桂珍1,388股、張當章358股、黃秀妁1,116股、黃如甘1,116股、陳棟梁1,388股、陳婷如1,388股、黃敏哲3,066股（合計20,000股）；設有董事長黃耀麟、董事陳棟成、董事黃敏哲、監察人黃如甘。

㈤上訴人於110年5月11日召開系爭董事會，會中決議通過系爭討論案，並做成系爭決議。

㈥系爭董事會經董事黃耀麟、黃敏哲及被上訴人出席。

五、本件爭點：

㈠被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決議無效，有無確認利益？

㈡倘有確認利益，被上訴人主張有無理由？

六、經查：

㈠被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決議無效，有無確認利益？

①本件上訴人於110年5月11日召開系爭董事會，會中決議通過系爭討論案，並做成系爭決議。系爭董事會則有董事黃耀麟、黃敏哲及被上訴人出席等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55頁），並有系爭董事會會議紀錄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審訴卷第37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不明確，致原告主觀上認為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上訴人主張已於111年2月11日之董事會決議解任黃中興總經理職務，雖為被上訴人所不爭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惟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無確認利益云云，則為被上訴人否認。查上訴人於110年5月11日召開之系爭董事會，討論事項案由一雖為「聘任黃中興為本公司總經理」，惟因斯時係由被上訴人擔任上訴人之總經理，為聘任黃中興為上訴人總經理，勢需解任被上訴人總經理職務，故系爭討論案最後做成之系爭決議為：「通過。自即日起解除陳棟成（即被上訴人）總經理職務，由黃中興擔任總經理」等節，有上述系爭董事會會議紀錄可佐。故系爭決議中，解除被上訴人總經理職務與由黃中興擔任上訴人總經理職務，並無法割裂。是以，黃中興雖已於111年2月11日經上訴人董事會決議解任其總經理職務，惟被上訴人因系爭決議遭解除總經理職務之狀態仍在持續中，故被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決議無效，自有確認利益。

㈡倘有確認利益，被上訴人主張有無理由？

①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，係有決定公司業務執行權限之執行機關，其權限之行使應以會議之形式為之，公司法第203條至第207條分別規定董事會召集之相關程序及決議方法，

其目的即在使公司全體董事能經由參與會議，互換意見，集思廣益，以正確議決公司業務執行之事項；為充分確認董事會權力之合法、合理運作，及其決定之內容最符合所有董事及股東之權益，應嚴格要求董事會之召集程序、決議內容均須符合法律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應認為當然無效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57號、97年度台上字第92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故公司法係以第203條至第207條所規定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，確保董事會合法、合理運作以保障董事及股東權益，如有違反，無論是程序或實體事項，均應認為無效。再者，董事對會議之事項，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表決，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，亦不算入表決權數，董事之二親等內血親，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，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，公司法第206條第3項、第4項準用同法第178條、第18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所稱有自身利害關係，係指特定股東將因該事項之決議取得權利、免除義務，或喪失權利、新負義務而言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6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②查系爭董事會通過系爭討論案，使黃中興取得擔任上訴人總經理之權利義務，而黃耀麟、黃敏哲與黃中興係父子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54頁），故黃中興與黃耀麟、黃敏哲為一親等血親關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依法視為黃耀麟、黃敏哲就該事項具自身利害關係，不得加入表決。上訴人抗辯黃耀麟、黃敏哲無迴避之必要云云，自不足採。又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，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，視為其有為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，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，視為有代表商號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為之權，民法第554條第1項、第555條定有明文，足徵總經理為公司經營管理之重要職位。本件黃耀麟、黃敏哲不得加入表決，業如前述，詎其二人未善盡利益迴避，透過系爭決議使黃中興擔任上訴人之總經理，破壞公司內部監督及治理原則，自有害於上訴人利益之虞。因之，系爭董事會通過系爭討論案做

成系爭決議之過程，顯違反公司法第206條第3項、第4項準用同法第178條、第180條第2項等規定，依上述規定及說明，系爭決議自屬無效。上訴人抗辯系爭決議係有效云云，自不足採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求為確認系爭決議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就此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蘇姿月

法　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　官　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家煜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